

## 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修正條文總 說明

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係本所為促進民眾殯葬行為符合時代需求，加強對本鄉鄉民使用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，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、「殯葬管理條例」，併參酌本鄉民情風俗，因地制宜訂定本條例。

本條例100年12月12日汝民字第1000011840號函公布自101年1月1日施行，歷經多次修正(103年7月17日汝民字第1030006558號令修正公布)、(108年1月21日汝民字第10800011381號令修正公布)，今參酌「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及「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收費標準一覽表」，擬具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第四條新增第二項 本鄉籍或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設籍本鄉滿十年，並領有榮民證之鄉民往生，得申請免費進奉本鄉納骨堂軍人專區。
- (二) 經比照縣立殯葬設施收費表準，發現本所在部分樓層夫妻櫃收費高於殯葬所，詳如修正對照表。